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8月22日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焦承堯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部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82,245,97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焦承堯、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等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

達智控持股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關聯股東需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就議案11(審議並批准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回避表決並已回避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846,640,756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5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841,172,929 (99.3542%)	5,400,527 (0.6379%)	67,300 (0.0079%)
2.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841,365,075 (99.3769%)	5,208,381 (0.6152%)	67,300 (0.0079%)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841,365,075 (99.3769%)	5,208,381 (0.6152%)	67,300 (0.007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841,397,075 (99.3806%)	5,176,381 (0.6114%)	67,300 (0.0079%)
5.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841,365,075 (99.3769%)	4,925,081 (0.5817%)	350,600 (0.0414%)
6.	審議並批准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841,384,175 (99.3791%)	4,905,881 (0.5795%)	350,700 (0.0414%)
7.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41,371,875 (99.3777%)	4,918,281 (0.5809%)	350,600 (0.0414%)
8.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841,365,075 (99.3769%)	4,925,081 (0.5817%)	350,600 (0.0414%)
9.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841,365,075 (99.3769%)	4,928,081 (0.5821%)	347,600 (0.0411%)
10.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及	841,365,075 (99.3769%)	5,208,381 (0.6152%)	67,300 (0.007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並批准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	828,785,091 (99.3675%)	5,211,381 (0.6248%)	64,300 (0.0077%)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